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医保〔2020〕12号

关于取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中 高血压病认定标准限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产业园、空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鉴定医院：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办函〔2020〕12号）要求，现就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中高血压病认定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高血压病认定标准限制

取消《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认定标准的通知》（揭市人社〔2017〕99号）中原高血压病有关Ⅱ级及以上和Ⅱ期的限制。新的高血压病认定标准整体修改为：“七、高血压。在未使用降压药物的情况下，非同日3次测量血压，收缩压 $\geq 140\text{mmHg}$ 和/或舒张压 $\geq 90\text{mmHg}$ 为高血压。患者既往有高血压史，目前正在使用降压药物，血压虽然低于140/90mmHg，也诊断为高血压。”

二、保障高血压病医保门诊待遇

按新高血压病认定标准鉴定的高血压病参保患者，其医保待遇标准仍按《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府〔2017〕20号）中有关“高血压（Ⅱ级及以上）”的待遇标准执行。

三、其他事项

高血压病的新认定标准自即日起执行。《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认定标准》（揭市人社〔2017〕99号）规定的其他门诊特定病种认定标准不变。

特此通知。

